

國立交通大學 2018 年 2 月春季班交換生(自費學生)申請計畫



國立交通大學
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

臺灣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

電話：886-3-5712121 轉 50658

網頁：<http://www.nctu.edu.tw>

一、依國立交通大學與大陸大學交換生協議書「交換生計畫」方案說明如下；

惠請轉知貴校相關院系所參照辦理。

1. 名額：2018 年春季班請分佈於不同學院之學生
2. 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來本校交換。
3. **請勿推薦大學部(本科生)一年級生 / 研究生一年級生。**

二、選拔條件：

1. 請依據學生學業成績、操行及綜合表現。
2. 請以公平、公開及公正方式選拔。

三、雙方學校均有權拒絕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。

四、學生管理

1. 需確實遵守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核定行程及期限辦理，避免本校及受邀請人受罰情事。
2. 本校學生宿舍數量有限；請依合給各校港澳台辦公室邀請函為準，推薦男女生名額。未能取得本校宿舍交換生，請於來校前自行完成校外租屋手續。
3. 受推派之交換學生，必須遵守臺灣地區之法律、社會風俗民情及國立交通大學校規及管理。
4. 交換結束，國立交通大學會將交換生成績證明寄送 貴校推薦單位。
5. **依協議書，交換學生在國立交通大學交換期滿必須立即返回大陸，不得延期。**
6. 錄取之交換生，需自行負擔以下費用：本校之住宿費、簽證、團體保險、新生體檢、校內設備使用費、機票及機場離校交通費及個人消費；自費生需另負擔學雜費及學分費。請隨時注意本校電子信通知，依期回覆相關交換研修事誼。
7. 交換期間不得打工，不得領取任何獎助學金，並請注意個人安全。
8. 開學一週內統一購買臺灣地區之醫療（含門診及住院）及意外保險，並繳驗購買證明。
9. 在本校交換應保留原推薦學校學籍，且不得在臺就業。
10. 交換結束離臺前，必須完成離校程序書面申請手續及繳交心得總結。
11. **選課同學請注意，本校主校區在新竹市光復校區，客家學院及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所及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，在竹北市及台北校區上課，請先考量交通往返及時間花費。**

五、費用

1. 自費交換生需自行負擔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2. 未分配本校學生宿舍之交換生，請於來校前自行完成校外租屋手續。已分配本校學生宿舍者；每 4 人一室(位置在博愛校區，需要搭校車往返)。
3. 學生到校時，暫請先預備新臺幣約 20,000 元，以支付寢具、日用品、(新生訓練)代收相關費用。校內購物以新臺幣現金為限。
4. 住宿費：學生宿舍約每學期新臺幣 6000—11000 元，校外租屋每月約新臺幣 6000—10000 元

六、臺灣地區之消費(以新臺幣計算；僅供參考)

書籍費：6000 元~~9000 元/學期、膳食費：4000 元~~6000 元/月、雜費：1000 元~~3000 元/月

七、選課資訊

大學部交換學生二年級每學期應至少選修本校 15 學分之課程；

大學部交換學生三，四年級每學期應至少選修本校 9 學分之課程；